

附件 1

2019 年山西省省筹资金 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和《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办法》，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程建设及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要求，加强我省高层次、国际化科研和教学队伍建设，就 2019 年度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实施发布如下申报指南：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2. 访问学者：3-12 个月。
3.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6-12 个月。

二、优先资助领域

优先资助山西省教育事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企业技术改造等各类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中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和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应用基础研究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优先选派入选国家和省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入选国家部委和省直厅局专家库的专家，国家和省重点学科专业、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中心、临床试验基地等重点研究开发基地以及标杆、示范、优势和试点企业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高校教师、中小学优秀教师，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开展合作的教学科研医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教育科研机构访学进修，开展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1331 工程”“136 兴医工程”“军民融合”“农谷建设”“健康山西”“信息技术与大数据应用”“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等重大工程、重点发展产业、建设目标领域人员。

三、资助类别及项目

1. 全额资助

派出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计划选派 40 人。

2. 与行业或高校合作资助

“科研团队”合作项目。派出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计划选派 3 个团队约 12 人，资助期限为 24 人·月/团队，省筹资金与推选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资助。

根据我省高精尖缺人才需求，推荐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选派 3-5 名人员组成访学研修小组，利用单位间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技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专题合作研究。“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具有合作基础的人员组成，留学目标与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应继续共同进行研究工作。可同期派出，也可分批派出。在外留学期间，小组成员中需至少有一人达外语合格标准。

“1331 工程”合作项目。派出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计划选派 20 人，省筹资金与推选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资助。

“青培计划”合作项目。派出身份为访问学者。计划选派 20

人，省筹资金与推选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资助。

“天使计划”合作项目。派出身份为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计划选派 20 人，省筹资金与推选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资助。

“职业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合作项目。派出身份为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6 个月，计划选派 20 人，省筹资金与推选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资助。

“英语教师能力提升”合作项目。派出身份为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 个月，计划选派 20 人，省筹资金与推选单位按照 1:3 的比例资助。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合作项目。计划选派 50 人，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省筹资金资助一次往返机票，推选单位资助奖学金费用。

计划选派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派出渠道

2019 年省筹资金资助公派出国留学均由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派出。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具有学成回国为山西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提出申请时为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的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或在校学生，业务精良，具有良好

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符合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附 1）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如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或访问学者，外语条件可适当放宽。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通过参加确定的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2.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条件：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重点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中心、临床试验基地等重点研究开发基地以及标杆、示范、优势和试点企业的教学改革、科技创新带头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的项目负责人。

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在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建设中成绩突出，近五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专著，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有较大影响、较高他引率的学术论文，或有重大科技发明创造并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在生产管理中取得突出工作业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省直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政

管理人员，须担任或具有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不受职称条件限制。

3. 访问学者申请条件：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省直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须担任或具有相当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推选单位重点推荐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

省属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了联合培养计划，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申请时符合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附 1）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外方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获得推荐单位配套资助承诺。

5. “科研团队”合作项目申请条件：

派出人员为 3-5 名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组长；项目组组长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较强科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为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或较强科技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项目组目标明确，成员之间每人都承担一定的工作任务，分工合理，各负其责，团结协作；获得推荐单位配套资助承诺。

申请科研团队项目须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答辩。

6. “1331 工程”合作项目申请条件：

“1331 工程”建设计划项目相关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获得推选单位配套资助承诺。

7. “青培计划”合作项目申请条件：

人事关系在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获得推选单位配套资助承诺。

8. “天使计划”合作项目申请条件：

人事关系在山西省内医院的医生及护士；护士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获得推荐单位配套资助承诺。

9.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或省筹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曾获得国家或省筹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留管办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留管办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曾享受省筹资金资助公派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5 年。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申报材料及要求

详见附 2

七、申请受理时间

申请受理时间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各受理单位根据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进行初审并于 9 月 13 日前将推荐人

选材料报省留管办。

八、派出及管理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我省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季度向省留管办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应按期履行回省服务义务。不按协议规定履行回省服务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处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附 1

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高级研究学者类别申请人应具备适应国外学习、生活需要的基本语言能力。

二、访问学者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0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3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4. 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在省留管办确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培训班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6.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5.5 分、托福网考 80 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 TOPIK3 级。

7. 承担过一门及以上外国留学生全英文授课教学任务（应由所在单位外国留学生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8.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

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选派合格标准可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应符合访问学者具备的外语条件，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外方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四、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项目规定执行。

附 2

2019 年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

一、基本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山西省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根据申请的出国留学身份类别对应填写《山西省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或《山西省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电子扫描件内容一致。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再提交。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受理机构初审意见由各受理单位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受理单位公章。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合格”、“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所在单位重点推荐者,亦需提供可

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英语四级、六级考试、WSK/TOEFL/IELTS 考试等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5.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6. 在研材料

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研证明为相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交。

7. 论文首页

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如无,可不提交。

8.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省筹资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近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般不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9.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项目和“科研团队”合作项目申请人在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其他项目申请人如在申报时不能提供,须在办理派出手续时提供正式邀请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可提供正式邀请信的申请人。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

项目要求准备):

- 1) 基本信息: 姓名、出生日期、国内单位等;
- 2) 留学身份: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
- 3) 留学期限: 明确到留学起止年月, 其中留学开始时间应不早于 2019 年 9 月 31 日, 且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1 日;
-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5) 资金资助情况;
- 6) 外方负责人签字 (含电子签名) 与联系方式;
- 7)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联合培养博士生” 合作项目)。

外方邀请信应为无条件邀请信, 但有一种条件除外, 即邀请信在申请人取得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另, 赴新加坡留学的访问学者应提供接收单位签发的官方邀请信 (如学校招生部门或院系签发的邀请信), 导师邀请信不予接受。赴新加坡邀请信中不得要求被邀请人签订劳动合同, 或要求办理 EP 签证 (Employment Pass)。

对申报 “联合培养博士生” 合作项目和 “科研团队” 合作项目者, 如邀请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高级研究学者还需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应附上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申报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合作项目申请人的国内学校, 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 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省留管办提供参考样表)。

2. 国内导师推荐信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合作项目申请人的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推荐信应由国内导师提供并亲笔签名。

3. 联合培养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4.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5.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自本科阶段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四、受理机构审核及提交办法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提供所有材料电子扫描件（以“推荐单位”+“申请人姓名”命名），电子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

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2. 受理单位按照材料清单要求审核申请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统一提交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

3. 受理单位需出具正式推荐公函。

4. 受理单位所有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向省留管办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5.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 2

2019 年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 科研教研项目申报指南

为巩固扩大留学成果，提高留学效益，推进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项目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科研项目：计划立项 50 项左右。其中，社科类 15 项左右，科技类 35 项左右。

2. 教研项目：计划立项 50 项左右。其中，社科类 15 项左右，科技类 35 项左右。

以上计划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重点资助领域

2019 年度申报项目应紧紧围绕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需要，重点支持国家和我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转化性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科研项目重点资助与围绕“军民融合”“农谷建设”“健康山西”“信息技术与大数据应用”“环境污染治理”等国发42号文、省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部署的山西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相关的项目。

教研项目重点资助依托“1331工程”各类计划项目、“136兴医

工程”与 C9+战略合作、“优势学科攀升计划”和“高等学校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高等学校服务产业发展专业群建设计划”、“教育合作交流提升工程”等教育系统重大工程计划相关专业领域。

三、申报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系我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留学回国人员；

3. 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选派的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等，或通过其他渠道出国进修、国际合作、攻读学位一年及以上，并有留学院校、科研院所、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正式证明者。优先顺序依次为国家公派、省筹资金公派、单位公派、自费留学；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科学道德，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项目研究；

5. 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现正从事教学、科研、医疗或技术开发工作；

6.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7. 曾获得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又再次申报者，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前 3 名）；近 5 年内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目成果应用、推广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者；

8.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现在国外学习未回国的留学人员；已申请再次出国留学半年及以上的留学人员；承担的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项目尚未结题者。

四、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者如实填写《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资助项目申请表》。申报者本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组全体成员均须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

2. 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研究条件、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签字、盖章后，于2019年9月6日前报各受理单位。省留管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3. 材料受理。受理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系统或本区域内的申报工作。各受理单位于2019年9月13日前将审查合格的材料、推荐公函、推荐名单表及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留管办。受理单位名单见附件6。

五、实施与管理

1. 项目立项后，申请者应当签订《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项目合同书》，并按照研究计划和《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项目合同书》实施项目。项目承担者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学术与法律责任。

2. 受资助项目的相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资助项目”字样。英文为：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xi Scholarship Council of China”，未标注的不得用于本项目结项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科研项目立项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各有关单位和受理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要加强科研项目重复申请审查，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个人3年内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撤项，并追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管理责任。

附件 3



山西省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019 年度）

请仔细阅读本年度《申报指南》后填写所有材料需正反打印

受理机构名称：_____

申请人近照
标准一寸(39mm
×29mm)、光纸、
正面、免冠

1、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_____（拼音）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婚姻状况_____ 身份证有效期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微信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行政职务_____ 技术职称_____

家庭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别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参加现工作时间_____

最后毕业院校_____ 最后学历_____

所获最高学位时间_____ 最后学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留学专业_____

是否国家级人才 ☐是 ☐否

是否国家重点学科 ☐是 ☐否

是否外籍或取得外国永久居留 ☐是 ☐否

2、申请留学情况

申请留学身份：_____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留学专业名称：_____ 具体研究方向：_____

申请留学国别： 1) _____ 2) _____

计划留学单位：_____（有邀请信的填写）

申请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_____个月 ☐访问学者_____个月

1) 是否享受过国家基金公派留学资助 ☐否 ☐是 时间_____

2) 是否享受过省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 ☐否 ☐是 时间_____

3) 如申报国别未被录取，是否同意安排到其它相同语种国家 ☐同意 ☐不同意

所在单位部门如有以下情况，请列出具体的名称：

☐国家重点学科：_____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_____

☐国家重大项目：_____ ☐创新团队：_____ ☐双一流：_____

3、外语水平

外语语种_____

是否达标： ☐是 ☐否

达标方式说明：

☐外语专业毕业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年以上

☐近两年 WSK 考试

总成绩_____听力_____口试_____考试日期_____

☐其他说明_____

4、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可加行）

时 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证书编号

5、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可加行）

时 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所获学位/证书

6、国内工作经历（可加行）

时 间	单位名称	专业/工作内容	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

7、主要成果（可另附页，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著作/论文

题 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专利

名 称	专利类型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承担或参与的项目

名 称	时 间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参加类型	排名及职责

获得奖励情况

名 称	时 间	等级	授奖部门	排名

8、主要成果摘要（不超过 3000 字）：

9、研究计划（不超过 3000 字）

- 主要内容：**
- ◇制定本次出国学习/研究计划的背景
 - ◇本次学习/研究目的
 - ◇实施本次学习/研究计划所需的时间、方法
 - ◇申请本次出国学习/研究的意义
 - ◇选择拟进入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名称及选择的原因（如已有邀请信，可另附）
 - ◇完成国外学习/研究后，回国继续开展工作/学习的计划

10、国外邀请人/合作者简介（如有）

姓名_____国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

主要研究领域_____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的研究方向及特点，与申请人是否有前期合作基础等。

申 请 人 保 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录取，本人保证遵守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不延长留学期限，保证按协议确定的计划按期学成回国，为省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被推荐人姓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已在本单位工作____年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制定本单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审)。按时足额缴纳配套经费(合作资助类)。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承担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 及时对其进行考核, 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省留管办。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 ☐是 ☐否 2. 申请人政治立场, 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尚不明确 ☐不清楚 3.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重点推荐(不超过本单位推荐总人数的 30%)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 5. 如无异议, 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包括被推荐人员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思想政治品德与身心健康状况;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 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5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初审意见:			
公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019 年度）

请仔细阅读本年度《申报指南》后填写所有材料需正反打印

受理机构名称：_____

申请人近照
标准一寸（39mm
×29mm）、光纸、
正面、免冠

1、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_____（拼音）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政治面貌_____ 婚姻状况_____ 身份证有效期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微信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行政职务_____ 技术职称_____

家庭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别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参加现工作时间_____

最后毕业院校_____ 最后学历_____

所获最高学位时间_____ 最后学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留学专业_____

是否国家级人才 ☐是 ☐否

是否国家重点学科 ☐是 ☐否

是否外籍或取得外国永久居留 ☐是 ☐否

2、申请留学情况

申请留学身份：_____ 申报项目名称：_____

留学专业名称：_____ 具体研究方向：_____

申请留学国别： 1) _____ 2) _____

计划留学单位：_____

申请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_____个月 ☐访问学者_____个月

1) 是否享受过国家基金公派留学资助 ☐否 ☐是 时间_____

2) 是否享受过省筹公派出国留学资助 ☐否 ☐是 时间_____

3) 如申报国别未被录取，是否同意安排到其它相同语种国家 ☐同意 ☐不同意

所在单位部门如有以下情况，请列出具体名称：

☐国家重点学科：_____ ☐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_____

☐国家重大项目：_____ ☐创新团队：_____ ☐双一流：_____

3、外语水平

外语语种_____

是否达标： ☐是 ☐否

达标方式说明：

☐外语专业毕业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年以上

☐近两年 WSK 考试

总成绩_____听力_____口试_____考试日期_____

☐其他说明_____

7、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可加行）

时 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内容	学习方式	所获学位/证书	证书编号

8、境外学习/工作经历（可加行）

时 间	学习/工作所在地区/单位名称	经费来源	在外身份	学习/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所获学位/证书

9、国内工作经历（可加行）

时 间	单位名称	专业/工作内容	技术职务/级别	行政职务

8、主要成果（可另附页，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著作/论文

题 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卷/期/页	收录情况	主要合作者	排名

专利

名 称	专利类型	批准时间	专利号	批准号	排名

承担或参与的项目

名 称	时 间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参加类型	排名及职责

获得奖励情况

名 称	时 间	等级	授奖部门	排名

8、主要成果摘要（不超过 3000 字）：

9、研究计划（不超过 3000 字）

- 主要内容：**
- ◇制定本次出国学习/研究计划的背景
 - ◇本次学习/研究目的
 - ◇实施本次学习/研究计划所需的时间、方法
 - ◇申请本次出国学习/研究的意义
 - ◇选择拟进入的学校或研究机构的名称及选择的原因
 - ◇完成国外学习/研究后，回国继续开展工作/学习的计划

10、国外导师

姓名_____国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

主要研究领域_____

个人网页_____

简历

主要包括：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 5 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主持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

11、国内导师

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主要研究领域_____

简历

主要包括：工作经历、主要研究领域；近 5 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主持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奖励；与国外院校/导师合作情况

申 请 人 保 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录取，本人保证遵守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不延长留学期限，保证按协议确定的计划按期学成回国，为省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被推荐人姓名： 所在年级： ____/____ 如需，是否同意其延期毕业： ☐是 ☐否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制定本单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审）。按时足额缴纳配套经费（合作资助类）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承担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及时对其进行考核，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省留管办。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 ☐是 ☐否

5. 申请人政治立场，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尚不明确 ☐不清楚

6.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请予说明：

7.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重点推荐（不超过本单位推荐总人数的 30%）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

5. 如无异议，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员学习、科研、工作情况；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思想政治品德与身心健康状况；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理机构初审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

申请人姓名：_____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_____
 拟留学国别、单位：_____
 推选院校名称：_____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_____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_____
 校内主管部门（盖章）：_____

-----以下由专家填写-----

评审专家组 (二位以上) 信息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所在院系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太熟悉
审 核 项					1 为“差”，5 为“优” (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1. 申请人综合素质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1 2 3 4 5
2. 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或山西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与国外导师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 拟留学单位	在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 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				1 2 3 4 5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6. 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根据各校实际评审需要补充内容					
综合意见：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重点推荐 ☐ 一般推荐 ☐ 不推荐 ☐ 专家签字：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各校可据此另行补充、修改

附件 5



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资助项目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Shanxi Scholarship Council of China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者：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留学国别：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山西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表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二、本申请书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并用 A4 纸正反打印，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受理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三、研究类别栏目中，请用打对号方式写在选择提示 A、B、C 上；投入工时用分数表示，即预计用于课题研究的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几分之几。

四、申请书中有关栏目（简表除外）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说明。

简 表

研究课题	名 称										
	学 科 领 域				研 究 类 别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C 开发研究					
	预计研究年限	年 月 ——— 年 月				申请经费	万元				
申请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职 称			学 位			所在系（所）				
课题组	总人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摘 要 (限 300 字)											
关键词（用分号 分开，最多 5 个）											
课 题 负 责 人 签 名						单 位 学 术 委 员 会 负 责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承担项目情况表

申请人姓名		留学国别		留学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
通讯地址				单位电话	
				手 机	
E-mail				邮 编	
派出渠道	国家公派 ☐ 省筹公派 ☐ 其它(说明:) ☐				
留学身份	高级访问学者 ☐ 访问学者 ☐ 其它(说明:) ☐				
承担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资助项目情况	上次承担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是否多次资助	是 ☐ 否 ☐	
	项目进展情况	a. 准备阶段 b. 处于中期 c. 接近后期 d. 已结题 e. 已鉴定			
	鉴定时间	年 月	成果鉴定意见		
承担或参与国家、省级重点项目情况	承担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至 年 月			
	在项目中属于	a. 负责人 b. 主要骨干 c. 一般参与者			
	项目进展情况	a. 准备阶段 b. 处于中期 c. 接近后期 d. 已结题			
	项目类别	(见备注)	项目编号		
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电 话: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项目类别指: 1、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3、省科技重大专项 5、省重点研发计划 7、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 9、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6、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8、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10、其它项目(请说明)				

附: 1、出国留学证明(复印件) 2、承担国家科研项目证明(复印件)
 3、获奖证明(复印件) 4、再次申请者附上次科研教研资助项目结题申请表(复印件)

一、研究的目的、意义和成果的预计去向。（包括本题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理论上的科学价值或预见在应用中对经济建设的影响等。）

二、研究课题所涉及的科学领域，国内外达到的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本课题的学术思想、立论根据、主攻关键及独到之处。

三、研究内容、工作方案。（包括采取的措施、技术路线、进度安排、拟达到的技术指标、提交成果方式等。）

四、为了进行本课题的研究，课题组已经具备的工作基础和实验室条件包括单位可提供的其它条件。

^

┐

五、申请者已取得的主要成果：（以第一主持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上次承担山西省回国留学人员科研教研项目情况）

六、单位学术组织对申请者及项目评审意见。

单位：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 请 者 的 简 历

项 目 主 要 参 加 人 员 的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学 位	专 业	投入工时	签 名

经 费 申 请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 目	申请经费	备注 (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研究经费			
1、科研业务费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2) 能源/动力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4) 其它			
2、实验材料费			
(1)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			
(2) 其它			
3、仪器设备费			
(1) 购置			
(2) 试制			
4、协作费			
二、劳务费			
三、管理费			
合 计	1、		
与本项目相关的	2、		
其它经费来源	其它经费来源合计		

注: 通用仪器设备在本单位、本地区能够协作解决的不得列入。经费不能用于购买交通运输工具、通讯设备、复印打字设备、音响录摄及放送设备、办公用品等。

附件 6

受理单位名单及范围

1.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受理范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的企业的申报材料

2. 山西省科技厅

受理范围：省属科研院所（所）人员的申报材料

3.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范围：省属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人员的申报材料

4.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理范围：省属国有企业人员的申报材料

5.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受理范围：设区市行政辖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市属学校等人员的申报材料。

6. 省留管办

受理范围：省属高校人员的申报材料（含高校附属中小学、附属医院等）以及不在上述受理单位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其他各受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的申报材料。

受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1	省留学人员管理办公室	韩瑞勇 殷洁	0351-3041061	dice@jyt.shanxi.gov.cn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卉	0351-3041069	zhc@gxt.shanxi.gov.cn
3	省科学技术厅	张雨	0351-2024105	623808729@qq.com
4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赵伟	0351-3580263	89433728@qq.com
5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梁月	0351-7218046	sxgzwrcb@163.com
6	太原市教育局	乔向文	0351-2020341	rscqxbw@163.com
7	大同市教育局	臧烨	0352-2087290	
8	阳泉市教育局	张青	0353-2022077	yqjyjjk@163.com

9	长治市教育局	赵千川	0355-2058512	czjyrsk@163.com
10	晋城市教育局	魏媛	0356-2066206	690827816@qq.com
11	朔州市教育局	郭宏	0349-8851173	770686536@qq.com
12	晋中市教育局	朱亚红	0354-3806621	jjrsk2005@163.com
13	忻州市教育局	郭一康	0350-2028825	guoyikang728@sina.com
14	吕梁市教育局	郝海艳	0358-3380944	
15	临汾市教育局	乔春娟	0357-2682837	qcj1976@sohu.com
16	运城市教育局	杨 军	0359-2022130	